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杨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且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主要执业团队成员已经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约。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根据评标报告，审计费用为70.1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